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康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6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康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6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州市康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